

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保银罚决字〔2025〕3-5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	保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	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23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保定市分行	2025 年 5 月 28 日	三年	
2	刘某(时任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)	保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	对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保定市分行	2025 年 5 月 28 日	三年	
3	刘某红(时任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辅导员)	保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	对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保定市分行	2025 年 5 月 28 日	三年	